

民 權 初 步

考 試 問 答 一 百 條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三 民 公 司 印 行

1929

民 權 初 步
考 試 問 答 一 百 條

考 試 必 備
各 科 常 識 問 答 叢 書

中西文學考試問答一百條	三角
中外歷史考試問答一百條	三角
中外地理考試問答一百條	三角
博物生理衛生問答一百條	三角
物理化學試驗問答一百條	三角
音樂常識問答一百條	三角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三 民 公 司 總 發 行

民權初步問答

目 錄

甲 民權初步總綱

- 一 甚麼叫做民權？
- 二 民權有那幾種？
- 三 中山先生為什麼著民權初步？
- 四 民權初步的意義怎樣？
- 五 民權初步未實行以前，中國社會怎樣情形？
- 六 民權初步實行以後可收甚麼效果？
- 七 民權初步與孫文學說和實業計劃兩書有甚麼不

同？

八 民權初步的內容怎樣？

乙 結會

九 結會的大綱怎樣？

一〇 怎樣叫做會議的定義？

一一 會議的規則是怎樣？

一二 會議的種類共有幾種，有甚麼分別，組織是一樣的麼？

一三 召集的通式怎樣辦？

一四 開會的秩序怎樣？

一五 開會時應怎麼樣？

一六 永久社會的成立法共有幾節？

一七 怎樣是永久社會成立的經過手續？

一八 無人當選究竟是什麼意思？

一九 甚麼叫做大多數和較多數？

二〇 議事的秩序並額共分幾項？

二一 議事時秩序要怎樣？

二二 主席的職務是怎麼樣？

-
- 二三 會員的權利義務共分幾段？
 - 二四 會長的義務怎麼樣？
 - 二五 賢能的會長當具何種特質？
 - 二六 會長的權利是怎麼樣？
 - 二七 會員的義務權利怎麼樣？
 - 二八 副會長並書記的義務權利怎麼樣？
 - 二九 全體的權限怎麼樣？
 - 三〇 特務會議怎麼樣？

丙 動議

- 三一 甚麼叫做動議？
- 三二 動議的人綱怎樣？
- 三三 動議的內容共有幾節？
- 三四 會場中議事有什麼三種必須的手續？
- 三五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 其重要的步調有幾，把他序列出來？
- 三六 什麼時候可發動議？
- 三七 怎樣叫附和動議，要不要省去？
- 三八 離奇的動議並地位的釋義共分幾節？

-
- 三九 動議 麼可以收回?
 - 四〇 怎麼叫分開動議?
 - 四一 怎麼叫對等動議?
 - 四二 地位就是什麼對於議事是不是重要的?
 - 四三 地位怎樣才可以討得呢?
 - 四四 討論的內容共分幾段?
 - 四五 討論的定義怎麼樣?
 - 四六 議案怎樣去討論?
 - 四七 討論議案須注意那三件事?
 - 四八 兀論怎樣限制?
 - 四九 停止討論的動議的內容共分幾節?
 - 五〇 怎樣要發生停止討論的動議?
 - 五一 表決的內容共分幾節?
 - 五二 為甚麼表決是占會議程序中重要的一回事?
 - 五三 用聲決是什麼名詞?
 - 五四 合法的表決是不是要兩回具呈?
 - 五五 主座有何特別權利?
 - 五六 表決的復議其內容共分幾節?

-
- 五七 為什麼要有表決的復議？
 - 五八 復議動議的效力怎麼樣？
 - 五九 復議的動議何時或何人可以提出？
 - 六〇 什麼叫做得勝方面把他詳細地寫出？
 - 六一 不能復議的議案有那幾種？
 - 六二 復議動議和取消動議有沒有區別？

丁 修正案

- 六三 修正案的大綱怎樣？
- 六四 修正的性質與效力共分幾節？
- 六五 修正的性質怎麼樣？
- 六六 修正須有何種關係或限制？
- 六七 修正案的效力怎麼樣？
- 六八 什麼是叫修正案中的修正案？
- 六九 修正案的方法共分幾節？
- 七〇 修正案的方法是那三個？
- 七一 不字為什麼不許加入或刪去？
- 七二 甚麼叫替代？
- 七三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共分幾節？

七四 什麼叫做例外事例?

七五 不受修正的動議共有幾種?

戊 動議的順序

七六 動議順序的大綱怎樣?

七七 附屬動議的順序共分幾節?

七八 動議的順序的定義照會議例是怎樣呢?

七九 獨立動議和附屬動議有甚麼不同之點?

八〇 七種附屬種議及其順序等級怎麼樣?

八一 七種附屬動議如何目的?

八二 散會與擱置動議共分幾節?

八三 散會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

八四 擱置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

八五 延期動議共分幾項?

八六 延期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

八七 無期延期的動議是怎麼樣?

八八 付委動議的內容共分幾項?

八九 付委動議的情形是怎樣?

九〇 委員及其報告共分幾項?

九一 報告的性質和權限及報告的方法怎樣?

 己 權宜及秩序問題

九二 權宜及秩序問題的內容怎樣?

九三 權宜問題的性質怎樣?

九四 權宜問題怎樣去判決?

九五 秩序問題的定義是怎麼樣?

九六 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有怎樣效力?

九七 不服主座的判決時怎樣可以申訴?

九八 申訴表決得同票數時主座該怎樣對付?

九九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都超出在附屬動議的前面
 其統括順序怎樣排列? 更有他種事件在獨立
 動議中其順序如何?

一百 我們熟習民權初步一書有何等的功效?

附 錄

上海特別市第一二次檢定黨義教師試題

民權初步問答

一

問 甚麼叫做民權？

答 由人民管理政治，便叫做民權。
以 为意在民

二

問 民權有那幾種？

答 民權有四種：第一個便是選舉權，第二個便是罷免權，是人民管理官吏的權。第三種便是創制權，第四種便是複決權，是人民管理法律的權。

三

問 什麼是民權初步？

答 民權初步是中山先生所著建國方略中之一種。以爲我中華民族有四萬萬之衆，但因不能奮發自強，反致奄奄待斃。此中原因，實由人心渙散，社會上彷彿像一盤散沙，既無組織，又無訓練，不能發展民權。所以做成這一部書，目的在喚起羣衆的團結，使羣衆知道運用民權的方法，指示集會的法則，以爲社會建設的基礎。

四

問 民權初步的意義是怎樣？

答 人的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國的初造，也不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必有保姆教之；

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所以中山先生做這民權初步一書，是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

五

問 民權初步未實行以前，中國社會怎樣情形？

答 民國未成立以前，是君主專制，所以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的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都剝奪淨盡，把四萬萬的民衆，等於一盤散沙似的。所生得外殼的色號。

六

問 民權初步實行以後可收甚麼效果？

答 民權初步既然是教人民行民權第一步的方法，倘此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本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將來人心自結，民力自固，以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加以一心一德，力圖富源，十年後來，必定能駕歐美之上了。

七

問 民權初步與孫文學說和實業計劃兩書有甚麼不同？

答 建國方略分：孫文學說，是心理建設；實業計劃，是物質建設；民權初步，是社會建設；同是建設我們中華民國的一種方略。但是詳細研究起來，却是完全不同的。前面兩種書，還是近於理論的。此書是組織民衆的基本方略。所以中山先生說：「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瀏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則知此書，是要民衆去實地演習的，不是單講理論，那便知前兩書不同了。（以上見中山先生自序）

八

問 民權初步的內容怎樣？

答 民權初步的內容共分五卷：一結會，二動議，三修正案，四動議的順序。五權宜及秩序問題。

九

問 結會的大綱怎樣？

答 共分四章：

第一章 臨時集會的組織法，

第二章 永久社會的成立法，

第三章 議事的秩序並額數，

第四章 會員的權利義務。

十

問 怎樣叫做會議的定義？

答 凡研究事理而欲設法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依照一定規則而集議的，謂之會議。

十一

問 會議的規則，是怎樣？

答 其組織必有舉定的職員以專責成；其行事必依一定的規則，使得有條不紊。譬如，提議一案，必先向主座討得地位，然後發言。既經提出的案件，必須按次討論，依法表決。

十二

問 會議的種類，共有幾種？有甚麼分別？組織是一樣的麼？

答 會議共有三種：一，臨時集會，為對於特別事件而舉行的；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的命令，審查指定的事件，替他解決或籌備的；三，永久社會，是有一定目的而設的。這三種的分別，前兩種是暫時的，後一種是永久的；一、三兩種是獨立的，第二種是附屬的。至於他的組織，第一種必須選舉主座和書記，各專其責；第二種也是相同，但非必要時，書記可由主座兼的；但永久社會略同於二種之外，更須加以正式舉定的職員，和一切的章程規則；並有定期的會議，標揭的意志，規定的人數，不可紊亂。

十三

問 召集的通式怎樣辦法？

答 他的辦法：有以口傳；有用帖請；或登載廣告於新聞紙上；或標揭長紅於大街之上。

十四

問 開會的秩序怎樣？

答 開會的秩序，先將議堂預備妥當，設主座於堂上，堂前陳列一案，案前橫列衆椅，到者隨意擇座。到開會的時間，發起人鼓案作聲，請衆就秩序後，再請衆指名何人爲候選主座，仍立著候衆人的指名。

十五

問 開會時應怎麼樣？

答 開會時，依次就坐，然後選舉主座書記和其他職員。若係委員會，書記一職，可以省却。至於主座，倘已由高級團體選定，不必再選；否則於開第

一會時，就委員中推選一人。（結會第一章）

十六

問 永久社會的成立法，共有幾節？

答 共分八節；一立會，二章程及規則，三職員，四職員的選舉，五其他的選舉，六無人當選，七大多數與較多數，八團體的成立。

十七

問 怎樣是永久社會成立的經過手續？

答 永久社會的章程和規則，先由起草委員起草，提出討論決表，然後選舉職員。選舉職員先分票於選舉人，選舉人照例投票，由檢查員彙集檢點，記其結果，以得票最多或較多的人當選；倘沒有人當選，必須互選。選舉既定，章程規則也議妥，會就正式成立，便可著手辦事。

十八

問 無人當選究竟是什麼意思？

答 倘各職候選的人，設有人能得所投票的大多數，就叫做無人當選，這樣必須再選到有了當選的人為止。

十九

問 甚麼叫做大多數和較多數？

答 大多數，即過半數。較多數，即半數以下的最多數。好比所投票為十九數；壬君得九票；丙君得七票；乙君得三票。這樣是壬君所得票為較多數，不是大多數呀。（結會二章）

二十

問 議事的秩序並額數，共分幾項？

答 共分六節：一循行的事，二議事的公式秩序，三額數定義，四額數為開會前的必要，五開會後缺額的效力，六數額數的方法。

二十一

問 議事時秩序要怎樣？

答 開場議事，有三件必要的形式：一，唱秩序，二，宣讀及認可前會的記錄，三，散會。在沒有開會之前，會長必須定一目錄，寫明各件於秩序之下，以備開會時依次提出。但每次開會之前，有一很重要的條件，就是額數問題，必須注意！在臨時集會，不論人數多少，都可開會。在委員會，必須過半數，方算成額。在永久社會，必先法定其何數為成額；倘若沒有規定，以大多數為成額。既足額開會，適有會員陸續離席，這時倘有人提出缺額問題，各事須即停止，檢點人數，如果不足，便應散會。

現在再把議事的秩序寫成公式如下：

- 一 請就秩序，
- 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
- 三 宣布要旨，
- 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
- 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
- 六 選舉，
- 七 前會指定之事，

-
- 八 前會未完之事，
 - 九 新生事件，
 - 十 本日計劃之事，
 - 十一 散會。(結會三章)

二十二

問 主席的職務是怎麼樣？

答 主席的職務，就是轉運會務，維持會場，保障會員的正當權利。從具體說起來，他的職務是一，指定開會時間，宣布開會宗旨，二，派定地位與要發言的人。三，提交所有提案，四，報告決議的結果，五，制止他問題的攪入，六，斟酌發表命令，七，於必要時，充當該會對於來賓或出席其他團體的代表。

二十三

問 會員的權利義務，共分幾段？

答 共分六節：一會長的義務，二會長的權利，三會員的權利義務，四副會長並書記的權利義

務，五全體的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的規定，六特務會議。

二十四

問 會長的義務怎麼樣？

答 會長是全體的公僕，並非會中的主人翁，他的義務是維持秩序，檢點額數，糾正謬誤，憑議則和會章，引導會衆。秉公正無偏的態度，務使大多數的意趣，得以施行；同時又能尊重少數人的權利。使事件得到公當的處分，而討論得自由不偏的待遇，

二十五

問 賢能的會長當具何種特質？

答 賢能的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懇之意，三體順之情。

二十六

問 會長的權利是怎麼樣？

答 會長是會員一份子，自然也有發言權和投票權。但除關於必要的事件外，往往放棄。倘要發言討論，必須請別人暫代主座；發言完畢，仍復其主座之職。此外有特權處決會員的地位，和秩序的爭點；可將循例之案，遇無人反對時，不等表決而宣布通過；又可使會員將動議繕寫成文。並且可以打消不合秩序的動議與宣布散會。

二十七

問 會員的義務權利怎麼樣？

答 會員的義務，在能幫助會長維持秩序。維持之道，當從自己做起。如在會場：須戒出聲，戒傍語，戒走動，並戒一切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的行動。而會員在會場，可以自由動議和表決投票等，這就是會員的權利。

二十八

問 副會長並書記的義務權利怎麼樣？

答 遇會長缺席，或失能的時候，副會長可以代會長的職務，這就是他義務所在，也就是權利所在。書記有記錄會場事件的義務；但他須慎用其應有之權，勿可越分。

二十九

問 全體的權限，怎麼樣？

答 一會的權力：第一是章程和規則，第二是各種表決的專條與章程規則沒有抵觸的，第三是采定的議則，第四是議會的習慣。這幾條，以先後為施行秩序。

三十

問 特務會議怎麼樣？

答 特務會議是應非常而設立的，規律極為謹嚴，與常會有很多不同的地方，（結會四章）

三十一

問 甚麼叫做動議？

答 對於一件事體，欲得相當的處分，因此合法的提出於議場之上的，就叫做動議。簡單的說：就是會員在會場裏面提出的議案。

三十二

問 動議的大綱怎麼樣？

答 動議的大綱，共分六章：

第一章 動議，

第二章 離奇的動議，並地位的釋義，

第三章 討論，

第四章 停止討論的動議，

第五章 表決，

第六章 表決的復議。

三十三

問 動議的內容，共有幾節？

答 共分八節：一動議，二處事的手續，三動議的措詞，四何時可發動議？五手續的演明式，六

附和動議，七附和的形式，八極端的當避。

三十四

問 會場中議事有什麼三種必須的手續？

答 會場中每議一事，必須三種手續：一動議，二討論，三表決。這三種手續，無論甚麼複雜的事情，都是依著這樣程序處分的。

三十五

問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其重要的步調有幾，把他序列出來？

答 分重要的步調六個：一會員起立，稱呼主座；二主座起立，承認會員；三會員發動議而坐；四主座接述其動議；五主座與會衆以討論的時機；六呈動議以表決，並宣布結果。倘動議有附和，附和的步調，當在第三步後舉行。

三十六

問 什麼時候可發動議？

答 各種普通動議，都可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但有特別動議，雖於他動議待決中，也可隨時而發。但當投票時，或當會員得討論地位時，那末無論何種動議，都不能發。在動議打消之後，才各事復回動議未發前之原來秩序。

三十七

問 怎樣叫附和動議要不要省去？

答 附和動議，是會員對於發動議者的提案，而加以附和，使這提案，更加有力，照會場慣例，每一動議後，往往須先徵求他會員的附議，其動議方得成立，但此不但耗費光陰，且不適於平等之理，所以經驗老練的社會，覺得免却附議，較為便利。現在美國國會等，都已不採用此制了。（動議一章）

三十八

問 離奇的動議，並地位的釋義，共分幾節？

答 共分七節：一收回動議的公例，二收回的演明式，三例外之事，四分開動議，五對等動議，六地位釋義，七地位的討得。

三十九

問 動議怎麼可以收回？

答 動議既發，尚未經主座的接述，本人可以隨意收回。倘已經主座接述，非全體一致，決不能收回。因既經主座接述之後，動議已屬於全體，不是屬於本人。

四十

問 怎麼叫分開動議？

答 一個動議，具有數段意思，可以每段分作一個動議，而一一呈出以表決的，就叫分開動議。分開之事，可由主席來做。如沒有人反對，不必表決。或由會員發動議，把動議分開。但須呈出表決，便和他動議一樣。

四十一

問 怎麼叫對等動議？

答 兩個動議，同時有背馳的效力。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表決其一，就是表決其他，這便叫做對等動議。

四十二

問 地位就是什麼，對於議事是不是重要的？

答 地位就是發言權，因發言者必先起立，所以西人議場習慣叫做地位。凡在議場中，欲發一動議，必先向主座討得地位。然後才可以盡情發表，暢所欲言了。所以地位是動議的要件，議事的初步，討得地步，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四十三

問 地位怎樣才可以討得呢？

答 如某君在會場中發一動議，必先起立說道：「主座先生！說罷，仍站立著待主座的承認，主

座審視後，隨答道：某先生！如此，動議之人，即已討得地位，便可自由發言。（動議二章）

四十四

問 討論的內容共分幾段？

答 共分十一節：一討論的權利，二討論的定義，三何時為討論的秩序，四討論法演明式，五限制討論之例，六演明式，七駁論言辭，八競爭地位，九遜讓地位，十討論的友恭，十一一致許可。

四十五

問 討論的定義怎麼樣？

答 從狹義說：就是對於一個問題，具有成見，意趣不同，表決背馳，而下反對的駁議。從廣義說：就是包括對於問題一切的評論，不論牠是反對和贊成。

四十六

問 議案怎樣去討論？

答 討論是議場會議程序中的第二步，凡一動議發生，經主座接述後，大眾對於本議案的事情，便可以自由討論：各人發表意見了。

四十七

問 討論議案須注意那三件事？

答 第一件是秩序，當別的會員發表意見時，自己當默坐靜聽，等他人講述完畢，然後才可發言。第二件是公允，當自己發表意見時，應當公正無私，不可稍存偏頗之見。第三件是時間，一人所講，應當簡單明白，不得過五分鐘，致妨礙全會的時間。

四十八

問 犯論怎樣限制？

答 一，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講畢之後，一人不能講兩回。二，一人所講，不能過五分鐘之久。但得

全體一致的表決的可以延長。三，討論領袖，在開端時，可講十分鐘；結尾時，可講五分鐘。（動議三章）

四十九

問 停止討論的動議的內容，共分幾節？

答 共分九節：一 停止討論動議的用法，二 停止討論的效力，三 停止討論動議的討論，四 停止討論動議的演明式，五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六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的效力，七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的效力，八 定時停止討論。

五十

問 怎麼要發停止討論的動議？

答 遇一問題的討論，纏綿接續，費時很久。會員中曉得議論無關重要，欲停止討論，便可發停止討論的動議。這動議一發，經主座接述，本題的討論，應即停止。倘這動議，為表決所打消，本題的討

論，仍可繼續討論。倘得可決，本題應立定表決。這種停止討論的動議，用於大會場，可以防止纏綿的討論；但在小會場，以少用為宜。（動議四章）

五十一

問 表決的內容，共分幾節？

答 共分十二節：一 表決方式，二 舉手並起立，三 採法宜定，四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五 兩面俱呈，六 表決疑問，七 同數，八 主座的特權，九 主座有表決的權利，十 點名表決，十一 投票表決，十二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五十二

問 為甚麼表決是占會議程序中重要的一回事？

答 表決是在議場程序中最後的一步，議場會議程序共有三個過程：第一是動議，第二是討論，第三就是表決。一個議案能否成立，全在這最後的一步，所以表決的一事，在會議程序中最為重要。

五十三

問 用聲決是什麼名詞？

答 用聲決，就是口頭表決法。倘用此法表決，而兩方都無人出聲，就此默許通過。

五十四

問 合法的表決是不是要兩面俱呈？

答 合法的表決，必須兩面俱呈，然後由主座宣布結果，方才決定，其秩序如下：一、主座呈問可決方面，二、可決的接應他，三、主座呈問否決方面，四、否決的接應他，五、主座宣布結果。

五十五

問 主座有何特別權利？

答 倘遇同數的表決，主座在這時可以行使特權，如主座贊成此案，則加入贊成方面，案得可決。倘他反對，那末宣布可否同數，而案打銷，倘可的

比否的多一人，他可以加入少數，使成同數，把動議打銷。（動議五章）

五十六

問 表決的復議其內容共分幾節？

答 共分十二節：一、復議的定義，二、復議動議的效力，三、何時可發復議動議？四、何人可發復議動議？五、折衷辦法，六、討論復議，七、得勝之方面釋義，八、復議的演明式，九、不能復議之案，十、復議動議宜慎用，十一、取消動議，十二、兩動議的功效。

五十七

問 為什麼要有表決的復議？

答 通常之例：凡動議一經表決，或通過，或打消，已經了結。但預料議員中過後或有變更意見，欲推翻表決；所以議會習慣，有許可復議的動議。其作用在救正草率的表決，和不當的行為。

五十八

問 復議動議的效力怎麼樣？

答 這動議若得勝，其效力有打消表決，使議案回復於沒有表決前的狀況，再作種種的討論和表決。倘若失敗，其效力為確定前次的表決，且不許再有異議。大概會議公例：每一表決，非全體一致，不能有兩次的復議。

五十九

問 復議的動議，何時或何人可以提出？

答 只可提出於同時，或下會；倘過兩會期之後，便不能再提出。至何人可以提出，有一折衷辦法：若發於表決之同日，凡兩方面之人，都可提出；倘發於表決的下期，祇有得勝方面，可以提出。

六十

問 什麼叫做得勝方面，把他詳細地寫出？

答 得勝方面，非必為可決方面及大多數方面。有如下述的四種：一，若一動議，或一問題，被打

消者，否決方面的人就爲得勝方面。二，若須三分之二之數，以通過一案，而其案被打消者，這少數的人，就爲得勝方面。三，若雙方同數，而最後之人，加一否決者，這否決者就爲獨一的得勝人。四，若須全體一致以通過一事者，而有一人梗阻，這一人就爲得勝方面。倘須復議，祇此一人，可以提出。

六十一

問 不能復議的議案有那幾種？

答 無論通過或否決，都不能復議的，是散會的表決，擱置的表決，停止討論的表決，付委的表決，復議的表決，申訴的表決，選舉的表決，投票的表決等各案，又已經著手執行的表決案，也不得復議。

六十二

問 復議動議和取銷動議，有沒有區別？

答 復議動議和取銷動議，十分相似，所以這兩個名目常常有混用的，其實復議動議欲將表決

之案，再加詳細的討論，然後再行表決，取消動議乃竟把表決之案取消，不再討論。並且復議動議，當受限制；取消動議，是獨立的動議，不受限制，人人可發，倘能通過，全案打消，沒有再行表決的。（動議六章）

六十三

問 修正案的大綱怎樣？

答 共分三章：

第一章 修正的性質與效力，

第二章 修正案的方法，

第三章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

六十四

問 修正的性質與效力，共分幾節？

答 共分八節：一 修正的性質，二 修正案須有關係，三 修正案的效力，四 第一及第二的修正案，五 第一第二修正案的演明式，六 同時多過一個

的修正案，七 先事聲明，八 接納修正案。

六十五

問 修正的性質怎麼樣？

答 上面所講，都是單純動議，始終不變，而以原議為表決的。然動議可隨意更改，或增加，或完全變成異式的案件，其改變方式，或意義的手續，名叫修正。修正的作用，就是改良所議的事件。複雜動議的進行程序，就單純的一樣。其提出，接述，呈衆，收回，討論等，都和單純動議同一辦法。

六十六

問 修正案須有何種關係或限制？

答 修正者無論如何衝突，若與本題有關，那是不可許他提出修正的。倘另立題目，那就沒有關係，主座可以行使維持秩序之權，而制止他的。

六十七

問 修正案的效力怎麼樣？

答 修正案的效力，呈兩動議於會衆：一是修正的動議，一是本題，因一問題當結構完備，乃呈出表決，所以當先把修正案討論表決，然後從事於修正的本題。

六十八

問 什麼是叫修正案中的修正案？

答 一個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案中的修正案，就是把修正之案，再加修正，好像修正案的對於本題。這樣，前面的修正案，叫做第一修正案；後面的修正案，叫做，第二修正案。其解決的秩序，當先把第二修正案解決，然後及到第一修正案，再去表決本題。（修正案一章）

六十九

問 修正案的方法，共分幾節？

答 共分十三節：一 修正的三法，二 宣述修正案的方式，三 加入方法，四 加入案的否決效

力，五 改變意思的必要，六 刪除之法，七 刪去修正案否決的效力，八 刪去案呈決的方式，九 所棄的字可加入他處，十 不字，十一 刪去而加入之法，十二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的效力，十三 替代。

七十

問 修正案的方法是那三個？

答 修正案有三個方法：一 加入字句，二 刪除字句，三 刪除一分，加入他分來替代。

七十一

問 不字為什麼不許加入或刪去？

答 一修正案加入或刪去‘不’字，使動議的意義，完全相反；這是不能許可的事。由此而推，凡有相反的字，使正義成為反義，都不許加入的。

七十二

問 甚麼叫替代？

答 一新動議，倘與在場的議案有相關的，全部可以替代。簡而言之：就是刪去全案，加入他案。

七十三

問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共分幾節？

答 共分五節：一 款項及時間的空白，二 人名，三 不受修正的動議，四 復議案，五 修正的秩序。

七十四

問 什麼叫做例外事例？

答 凡經兩度的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但有例外的事件，如數目等問題，倘有修改者，不限於兩度，各會員都可隨意提議，一一表決。

七十五

問 不受修正的動議，共有幾種？

答 有幾種都不得加以修正的。如一，散會。一，擱置。一，抽出。一，停止討論。一，無期和延等。

六種。(修正案三章)

七十六

問 動議順序的大綱怎樣?

答 共分五章:

第一章 附屬動議的順序,

第二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第三章 延期動議,

第四章 付委動議,

第五章 委員及報告。

七十七

問 附屬動議的順序,共分幾節?

答 共分六節;一 順序的定義,二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三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四 議案順序的演明式,五 七種附屬動議的目的,六 定秩序的理目。

七十八

問

動議的順序的定義和會議公例是怎樣呢？

答

這兩字，指處分動議的秩序而言。依會議公例：凡動議的順序，以提出順序為定。先提出的，得先討論，先表決。但有一種的動議出於例外；因其性質的殊異，其順序當在前動議之先。而這種例外的動議，其中順序，各有等級。

七十九**問**

獨立動議和附屬動議有甚麼不同之點？

答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其效果為呈一新問題於議場者，叫做獨立動議。獨立動議的順序，當循公例的範圍。就是一獨立動議，祇能提出於沒有動議當前的議場；而一獨立動議解決之後，他動議方能加入秩序。附屬動議，可提出於他案正在討論而尚未解決的時候。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改變方式；或改變情狀。修正案和停止討論案，就是附屬動議的張本，附屬動議，必須就其所關連的獨立

動議上施其效力。附屬動議中，也自有順序定例，有這問題先於他問題的，那應當先議者，雖提出在後，也能夠超出前問題而先得到處分的。

八十

問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怎麼樣？

答 附屬動議有七種，是議場中所常用的，現在把他順序的順序等級，寫在下面：一 散會動議，二 摘置動議，三 停止討論動議，四 延期動議，五 付委動議，六 修正動議，七 無期延擱動議。凡此附屬動議順序，都在本題之前。在一問題討論中，倘有兩人順序各提出七種附屬動議之一；其後所提出的，如順序等級在前，便可立即討論；如順序等級在先，提出者之後，便不許接納。

八十一

問 七種附屬動議，是何目的？

答 散會動議，摘置動議，延期動議的目的，是一種遲緩行動。停止討論動議，是一種催促行

動。付委動議，修正動議，是整備或改變其事體 無期 延期議，就是打銷或廢置的動議。（動議順序一章）

八十二

問 散會與擱置動議，共分幾節？

答 共分八節：一 散會動議，二 獨立的散會動議，三 散會議的限制，四 散會的效果，五 有定時間，六 擱置動議，七 擱置議的效力，八 抽出的動議。

八十三

問 散會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

答 散會動議，為第一級的附屬動議。此議一出，應立即決斷，不得討論，並不得修正，不得擱置，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壓止，不得復議；祇有表決罷了。但提出散會動議，未嘗沒有限制，如下列情形都不能提出，一 在會員得有地位之時，二 在進行表決之時，三 在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四 在一散會

動議，纔否決之後，並無他事相間之時。散會動議，在附屬動議之外，有時亦為獨立動議。其在各事完結的時候，或在無事之間而提出的，便為獨立動議。但其受限制，與附屬動議同。

八十四

問 擱置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

答 擱置動議，為第二級的附屬動議。所以延遲最後的動作，假以再加審察的時機。此議不得討論，修正，付委，延期，打消，並不得復議；而祇讓步於散會動議並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倘遇失敗，可照散會議的同一條件，再行提出。（動議順序二章）

八十五

問 延期動議，共分幾項？

答 共分五項，一 有定時的延期，二 其效力，三 此議的限制，四 無期延期，五 此議的效力。

八十六

問 延期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

答 延期動議，為第四級的附屬動議。時間可以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付委，擱置，壓止，並不得延期。除即時外，不得復議。此動議的目的，在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使得到圓滿的討論。延期案到再提出的時候，叫做特別指定事件。

八十七

問 無期延期的動議是怎麼樣？

答 無期延期動議，為第七級的附屬動議。這動議並不是延期，實是一個打消或壓止的動議。其順序列在最末，祇於沒有附屬動議在前，方可提出。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修正，不能延期，不能付委，不能擱置。倘遇否決，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

（動議順序三章）

八十八

問 付委動議的內容共分幾項？

答 共分六項：一 付委，二 付委議的效力，三 帶訓令的付委議，四 問題的一部分，五 委選的事宜，六 獨立的付委議。

八十九

問 付委動議的情形是怎樣？

答 付委動議；爲第五級的附屬動議。就是把事件付於委員會，由委員會籌備或審查。其作用，使事件致求詳盡，擱置裕如。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不能打消，不能擱置，更不能複付委。其單純付委的動議，不能修正；但有訓令的付委，或指出人數的付委，及如何委任的動議，都可修正。至於復議，祇有立時可行；倘委員已定，而開始辦事，便決不能復議。倘付委的動議失敗，在一事件之後，可以再行提出。（順序動議四章）

九十

問 委員及其報告，共分幾項？

答 共分八項：一 委員的性質，二 委員的權限，三 報告，四 報告的呈遞，五 要求報告，六 少數的報告，七 報告的演明式，八 複付委。

九十一

問 報告的性質和權限，及報告的方法怎樣？

答 當委員的事務完畢，主座或其他的受命者，當把審查過的各點，並委員的判斷，用簡明的言辭，準備一報告。倘委員中有少數不同意的，得另作一報告，謂之『少數的報告』。委員或有訓令使之報告於一定期的日子則到期之時，次及報告秩序，主座當使他報告。若無這樣的訓令，則委員在無提案當前的時候，可得地位而提出。如得否決，則委員當擱到他日。若得通過，即行宣讀報告。讀畢，則委員之事完畢，並不得表決以解其職。（順序動議五章）

九十二

問 權宜及秩序問題的內容，怎麼樣？

答 共分二章：

第一章 權宜問題

第二章 秩序問題

九十三

問 權宜問題的性質怎樣？

答 凡議場循規舉動，當由正式動議出之，但有時破壞議則的事，錯誤的事，和一切急要的事發生，必當立刻應付，而應付的方法，謂之權宜問題。此等問題，不屬動議，能間斷一切事件，並暫奪言者地位，雖當散會動議之中，亦准發出。

九十四

問 權宜問題怎樣去判決？

答 倘會員要舉此問題，不必像發動議討得地位。但須起立說道：「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便請其說明。說明之後，主座應即判決是否確為

權宜問題。若以爲是，即須動議討論。但有時覺得不甚緊要，主座可以打消。（權宜秩序問題一章）

九十五

問 秩序問題的定義是怎麼樣？

答 所謂秩序問題，在直接關係當委的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的手續。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秩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等是。主座有時越出範圍，如：接不當接的事件，或不接所當接的事件。

九十六

問 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有怎樣效力？

答 不論這兩種問題的那一種問題發生的時候，在議各事，當停止進行，待這問題解決之後，乃得從間斷的一點起，繼續再議。

九十七

問 不服主座的判決時怎樣可以申訴？

答 會員有時不服主座的判決，可以起而申訴於會衆。但須有人附和，否則，主座可以不理。倘有人附和此問題，主座有優先權；他可仍在主座之坐位，說明判決的理由，然後付衆表決。這表決，就為最終的決議，不能再提出復議。

九十八

問 申訴表決得同票數時，主座該怎樣對付？

答 在申訴案得表決的同票數時，要維持他，不要打銷他，這樣那末主座的判決更因此成立，此時主座不必自行投票，以維持其判決的成立。

九十九

問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都超出在附屬動議的前面，其統括順序，怎樣排列？更有他種事件，在獨立動議中，其順序如何？

答 其統括順序就是：

一 權宜問題，

-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散會動議，
 - 四 摆置動議，
 - 五 停止討論動
 - 六 延期動議，
 - 七 付委動議，
 - 八 修正動議，
 - 九 無期延期動議。

除此以外，更有他種事件，可在獨立動議討論中提出。其重要的，如：收回動議，和分開議題的動議，舉發不足額的問題，規定表決法的動議，限制或中長討論時間的動議，定時停止討論的動議，定時散會及定時開會的動議，擋起規則的動議，暫時休息的動議。以上各動議，倘發於需要的時候，都是合秩序。其順序，在當前的獨立動議之前。（權宜秩序問題二章）

一百

問

我們熟習民權初步一書，有何等的功效？

答 中山先生以爲要達救國的目的，先要喚起全國的民衆，團結起來；但是要民衆團結，須使民衆有良好的訓練，養成一個有組織有紀律的民衆，方才得到有一致的効能。民權初步一書，就是訓練民衆良好的方法，也就是一個組織民衆的根本方法，委實是一本國民會議的指南。所以是一本習練的書，不是閱讀的書。倘能熟習此書，無論在社會學校、農團、工黨、商會、公司、國會、縣會、國務會議、軍事會議等裏面，都有很好的規定，所以這本書的功効，很是偉大。我們能明了書中的精義，加以熟習，才能於國際政治舞臺上，得到勝利。才能夠得到和運用真正的民權，造成三民主義的安樂幸福的社會。

注意：所閱書籍概不得攜出館外

華 大 西 閱

學 書 索 券

號 數 閱 著 著 著 著

宿 舍 日 期

書 著 著 著 著

附 錄 一

上海特別市第一次檢定黨義教師試題

中學部試題

A建國方略

1. 試以總理學說，證實日本維新與中國變法之成敗？
2. 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何在？
3. 以東方大港為中心之第二計劃，大致如何？
4. 居室之建築，應如何計劃？
5. 三個世界大港，四個二等海港，應各築於何

處？

6. 會議之種類有幾，其區別如何？
7. 會長之義務如何？
8. 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何？
9.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其重要之步調有幾，試序列之？

B 建國大綱

1. 建設之首要在什麼？
2. 訓政時期的工作如何？
3. 何種收入，歸地方政府所有，用途如何？
4. 中央與省之權限，如何劃分？
5. 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應設立幾院，又其行政院暫設幾部？
6. 時開國民大會，其權限如何？

C 三民主義

1. 三民主義，何以就是救國主義？
2. 試比較世界人口的增加率，又其增加的原因何在？

3·馬爾賽斯何故主張減少人口，及其根據的學說如何？

4·何謂次殖民地？

5·中國所受的經濟壓迫，有那幾項？

6·抵抗帝國主義的方法怎樣？

7·恢復民族精神，要有什麼條件？

8·何謂直接民權，有那幾種？

9·何謂間接民權，有那幾種？

10·何謂代議政體，其流弊如何？

11·民主主義的原則是什麼？

12·如何解決吃飯問題？

D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1·節制資本之要旨如何？

2·何種條約，在取消之列？

3·人民有幾種完全自由權？

4·扶植農工的計劃如何？

5·如何助進女權之發展？

E論文題

1. 為什麼以三民主義教育，為中國教育的宗旨？

2. 試述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方法？

小學部試題

A孫文學說

1. 人類進化，分幾時期？

2. 總理用何事證明行易知難？

3. 「知之匪難，行之維難」一說，何以為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

4. 試以總理學說，證實日本維新與中國變法之成敗？

5. 不知亦能行的意義何在？

6. 訓政與開明專制之區別何在？

B民權初步

1. 會議之種類有幾，其區別如何？

2. 賢能之會長，當具何種特質？

3.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其重要之步調有幾，試序列之？

4. 討論會所常用之簡章規則有幾，試列舉之？

C 建國大綱

1. 國民政府本什麼以建設中華民國？
2. 那一種縣的人民，纔能行使直接民權？
3. 建設程序，分幾時期？
4. 何種稅收，歸地方政府所有？
5. 怎樣訂定憲法草案？
6. 國民政府到何時解職，解職後的政權，交給什麼機關？

D 三民主義

1. 三民主義，何以就是救國主義？
2. 國家和民族的分別？
3. 民族是由何種勢力構成的？
4. 各國平時用何種方法，抵禦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
5. 什麼是帝國主義？
6. 抵禦帝國主義的方法怎樣？
7. 恢復民族精神，要有什么條件？
8. 何謂代議政體？

-
- 9.何謂直接民權，有那幾種？
 - 10.何謂間接民權，有那幾種？
 - 11.何謂民有民治民享？
 - 12.如何解決吃飯問題？
 - 13.平均地權的要旨如何？
 - 14.節制資本的要旨如何？
 - 15.解決社會問題，應用何種和平方法？
 - 16.試舉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

E論文題

- 1.為什麼以三民主義教育，為中國教育的宗旨？
- 2.試述三民主義教育的確施方法？

附 錄 二

上海特別市第二次檢定黨義教師試題

中學部試題

A建國方設

- 1·總理可以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同時
解決？
- 2·如何解決資本問題？
- 3·實業發達後，所防者是什麼，其防之道如何？
- 4·設世界港之計劃如何？
- 5·試述會議之規則？

B建國大綱

1. 國民政府，本什麼以建設中華民國？
2. 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怎樣？
3. 怎樣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4. 時何為憲政開始時期，何時得選舉省長，省長在本省及對於中央之地位怎樣？
5.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怎樣以試行五權之治？

C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1. 何種國家，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2.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何種條件之下，保證並償還之？
3. 用何種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4. 中央及地方之權限，如何劃分？
5. 怎樣勵行教育普及？

D三民主義

1. 試述三民主義相互的關係？

E論文題

1. 試擬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
2. 試擬上海特別市教職員聯合會對廢約運動之宣言

小學部試題

A孫文學說

1. 世界進化，有那幾個時期？
2. 人類進化，有幾個時期，怎樣相需為用？
3. 試證明行其所不知者？
4. 普及教育，何時乃可實行？
5. 總理何以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

B民權初步

1. 會議之定義如何？
2. 試述會議之規則？
3. 何時可發動議？
4. 修正案之性質如何？
5. 主席之職務如何？

C建國大綱

1. 國民政府，本什麼以建設中華民國？
2. 何時為訓政開始之時？
3. 怎樣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4. 何種利息，皆為地方政府所有，其用途如何？
5. 如何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D三民主義

1. 試述三民主義相互間的關係？

E論文題

1. 試擬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
2. 試擬上海特別市教職員聯合會對廢約運動之宣言

總發行所

求志里內九百十九號
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
上海三民公司

民權初步
考試問答

不准翻印

編者 三民公司

印刷者 三民公司

發行者 三民公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版
付印

每本定價大洋兩角
外埠酌加寄費

